

總題：學為人師 行為世範

別題：善財童子參學報告（7）末會簡介

壹、總顯會意

1. 謂從佛會流，遍周法界。演暢華嚴，令物遍悟。
2. 人皆法師，觸類皆法。萬籟之聲，皆法輪聲。
3. 剎土微塵，皆求法處。
4. 方能證入法界真原。故次來也

貳、定會名義

1. 言末會者，從佛本會而流出故，非微末也。
2. 前明不異末之本，雖卷而恆舒。此明不異本之末，雖舒而恆卷。本末無礙，同入法界。
3. 寄人歷位，故稱為漸。非於證中有漸頓也。
4. 前明不異漸之頓，故多門而眾人同契。此明不異頓之漸，故一人而歷位圓修。漸頓無礙，方真證也。

參、五相分別

1. 寄位修行相—高行
2. 會緣入實相—大行
3. 攝德成因相—勝行
4. 智照無二相—深行
5. 顯因廣大相—廣行

肆、圓攝始終

1. 寄法顯異，而布之前後。
2. 據實，一位一行，即攝一切。行位無盡。
3. 言差別者，乃即一之多。一多深淺，無有障礙。

伍、法界人類

1. 有二十類：(1)菩薩 (2)比丘 (3)比丘尼 (4)優婆塞 (5)優婆夷
(6)童男 (7)童女 (8)天男 (9)天女 (10)外道
(11)婆羅門 (12)長者 (13)先生 (14)醫人 (15)船師
(16)國王 (17)仙人 (18)佛母 (19)太子時妃 (20)諸類神眾
2. 以上二十類，攝五十五友及剎塵善友。

陸、法界義相

1. 約果攝化，並是如來海印所現。
2. 約因成行，皆是菩薩隨力現形。
3. 約義顯法，並是緣起法界人法。
4. 約相辨異，不出菩薩五生所收：

(1) 息苦生，如良醫等。

(2) 隨類生，如外道等。

(3) 勝生，如善見比丘等。

(4) 增上生，如大光王等。

(5) 最後生，如慈氏等。

通即此四各具五生

柒、法界事義

- 1.通有十門：(1)正報法界 (2)依報法界 (3)現相 (4)表義 (5)言說 (6)義理 (7)業用 (8)說往因 (9)結自分 (10)推勝進。
- 2.以上十門，同一緣起，互融無礙。

捌、二位統收

- 1.文殊、普賢二聖，即法門主，所表有三：
 - (1)普賢表所信法界，文殊表能信淨心。要有所信，方成信心。若無能信，長流生死，能所契合，方為正信。
 - (2)普賢表所起萬行，文殊表解理事。稱解起行，行如所說，目足相資，方為真實之行解。
 - (3)普賢即所證之理，文殊表能證之大智。理分體用，智有權實。若體用無礙，則權實雙行，智與理冥，心境一味，為真證故。
- 2.故諸聖教，凡所施為，皆有深旨。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簡\)](#)製作